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980,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961,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2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7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7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7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7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7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789%。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7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1,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雨宁、钟昊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5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更新了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的的部分表述。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德盛四季控制关系	更新了涟源市人民政府对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部分表述、项目经济效益评价数据以及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表述。

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5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关联董事陈剑波、张泽辉、周春君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5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黄果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监事黄果庆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5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9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9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陈剑波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泽川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4,353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4,353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4,353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4、议案名称:《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4,353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5、议案名称:《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4,353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4,353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5,953	99.9831	8,400	0.0166	1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5,953	99.9831	0	0.0000	8,500	0.016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5,953	99.9831	8,400	0.0166	100	0.0003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4,353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1,353	99.9938	3,000	0.0059	1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5,953	99.9831	8,400	0.0166	100	0.000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5,953	99.9831	8,400	0.0166	1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26,600	98.4115	8,400	1.5698	100	0.0187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6,600	98.4115	0	0.0000	8,500	1.5885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26,600	98.4115	8,400	1.5698	100	0.0187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35,000	99.9813	0	0.0000	100	0.0187
11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2,000	99.4206	3,000	0.5606	100	0.0188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6,600	98.4115	8,400	1.5698	100	0.0187
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6,600	98.4115	8,400	1.5698	100	0.01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李开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阎冬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冬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阎冬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阎冬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阎冬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5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财通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115
发行日	2023年5月15日	起息日期	2023年5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期限	121D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2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3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4: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4: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3/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时乾中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7.39%股份的股东时乾中,在2023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5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0 公告编号:2023-0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拟放弃控股并以参股的方式,与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金控")、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及川高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高速")组成联合体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53.50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70.70亿元。路桥集团、华东公司分别按参股比例1%、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1.41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川高公司与智慧高速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所持有川南轨道公司61%股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73%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蜀道集团根据内部整合的需要,分别将持有的川南轨道公司61%的股权作价18,902.53万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73%的股权作价13,516.20万元出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转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85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所持有川南轨道公司、宜宾智轨交通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为673.44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134.69亿元。其中,路桥集团股权占比为0.4%,即资本金出资额约为5,38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36的《四川路桥关于参股投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发行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154的《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二绕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9.03亿元,路桥集团拟转让的二绕公司1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215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28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蓉城二绕19%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川高公司、智慧高速、广西建工金控拟与路桥集团、华东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川高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353.50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70.70亿元。路桥集团、华东公司分别按参股比例1%、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1.41亿元。

2023年4月2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仅凭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无法独立投资,董事会同意放弃控股,以参股方式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与川高公司、智慧高速、广西建工金控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其中,路桥集团、华东公司股权占比分别为1%、1%,即资本金出资额合计约为1.41亿元。因由于该项目前期筹备属于商业秘密,且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路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暂缓披露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项目并履行了暂缓披露的签批程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了该项目投资人招标中标通知书,在此期间知情人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同意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川高公司、智慧高速与本公司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黄兵

注册资本:944,127.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037.88亿元,净资产1,254.90亿元,营业总收入14.18亿元,净利润34.37亿元。

(二)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祠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赵霄

注册资本:17,17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7.91亿元,净资产10.12亿元,营业总收入40.74亿元,净利润4.17亿元。

(三)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其股东方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0.53%、39.47%。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9号广西建工大厦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莫如冬

注册资本:113,324.8901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07亿元,净资产39.08亿元,营业总收入5.41亿元,净利润0.80亿元。

(四)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中林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内容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7.00亿元,净资产298.05亿元,营业总收入828.08亿元,净利润89.36亿元。

(五)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委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聂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航道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无损检测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建材销售;建筑机具租赁;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桥梁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技术咨询服务;隧道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2.67亿元,净资产11.10亿元,营业总收入47.95亿元,净利润3.5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类型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标的基本情况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及凉山州盐源县境内,推荐方案起于攀枝花西区格里坪附近,接丽攀高速平边街枢纽互通,途经仁和区、盐边县、盐源县,止于白家村设白家枢纽互通接西香高速。项目路线全长140.542公里,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53.50亿元,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即70.70亿元。项目收费期为29年305天,项目施工工期预计五年。

(三)项目合作模式

该项目以"BOT"方式进行项目运作。在特许经营期限满后,按约定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用地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该项目将由中标单位组建项目公司予以实施,项目资本金由投资人出资,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解决。

路桥集团、华东公司与广西建工金控、川高公司、智慧高速组成联合体参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川高公司持股64.9%、广西建工金控持股33%、智慧高速持股0.1%、路桥集团持股1%、华东公司持股1%。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按照在联合体中持股比例,需合计出资资本金1.41亿元。

(四)项目回报机制

在运营期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由于路桥集团、华东公司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我公司还将获得一定的施工收入和利润。

四、放弃控股项目的原因

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如公司独立投资,资本金需求为70.70亿元(占总投资的20.00%);若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控股投资(50%),资本金至少需要约35.35亿元。公司现有项目未来三年预计需投入资本金约为138亿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需投入资本金情况来看,若公司控股(全资)投资该项目,会有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此次参股项目的原因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如项目投资人具有相应资质,可直接由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成为项目的投资人后,能够直接承包项目的施工,从而为公司赚取施工收益。因此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以参股方式投资。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华东公司为本项目的投资人,并且作为项目的施工方,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和施工收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和持续发展。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圣厦已回避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项目,并同意与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该项目。

以参股方式投资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并能赚取一定的施工利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项目,并同意与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该项目。

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以参股方式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